

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社建字〔2025〕20号

签发人：李道玺

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104号提案的答复

杨锐、何闪闪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安澜大桥两头树立醒目标志的提议”，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委员们的提议，我局安排施工企业在安澜大桥的两头分别树立醒目的标志：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行驶标记。目前已完成。

2025年7月28日



承 办 人：刘文博

联系电话：67982076

抄 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督查股

附件 5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卡

提案编号	104	承办单位	住建局	满意程度	满意 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标题	关于安澜桥西头树立石磨目标志的提议						
意见	政协委员签字: 杨锐 何闪闪 2018 年 7 月 29 日						
备注	1. 请政协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 3 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“✓”。 2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		